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港分建审[2022]7021号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验收过程简介

(1) 2022年6月，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洋石油船舶中心胜利港码头维修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2年7月1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东环港分建审[2022]7021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3) 2022年1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项目竣工；

(4) 2023年5月项目进入调试期，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

(5) 2023年7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6) 2023年7月26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信息公开

(1) 2023年5月16日、5月22日，船舶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日期公示；

(2)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22日，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在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全本公示。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东营胜利港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62-2021-001-L。

3.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大气污染防治的措施包括洒水车洒水抑尘、密闭运输及加盖篷布等；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等手段不外排；

施工期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制定了合理的车辆运输路线；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除锈过程产生的废锈渣、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系船柱和靠船钢结构刷漆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垃圾清运，由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收；重新更换的废橡胶护舷和系船柱及废锈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一般固废暂区，废油漆桶暂存于胜利油田分公司海洋石油船舶中心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2.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会排放污染物。

3.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建议

无